

#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術科測驗

## ~重要提醒~

1. 考試日期為 109 年 7 月 11 日(六)上午 9:00-12:00，請考生按照 109 年 7 月 8 日(三)公告的預定試程，參加當天術科測驗。
2. 請考生務必依照報到時間於考試前準時至校門口量測體溫並消毒，自備及配戴口罩，再至報到區(活動中心一樓音樂教室)向試務人員報到，報到後繳交健康申明書並至考生等候區就坐。
3. 如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本校工作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4. 每位考生以陪同人員及伴奏人員各至多 1 名為原則。如一名大人單獨欲進入校園，將無法進入，故請務必與考生同進同出。家長途中如有需出校園者，請將量測體溫後的貼紙保存好，再次進入以貼紙識別。
5. 考試當日考試均由本校考生服務隊的同學於各項考試前 10-20 分鐘帶領考生前往各考試地點。
6. 請依(1)音階(2)自選曲的順序連續演奏，時間到即按鈴，請下台。
7. 所有考試上台後請直接演奏，不需向評審敬禮。
8. 考試當日考生必攜用品：准考證、樂器(含打擊棒)、弦樂備弦、管樂備用簧片、伴奏樂譜，請提前準備與確認。
9. 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(電子手錶、手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進入試場，如違反本規定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0. 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，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，所有要求等同考生。
11. 請考生家長按本校公告之報到預估時間表準時報到，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，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並且注意交通時間及路況訊息，給孩子充裕的時間調整面對測驗與適應環境的心情，祝福您的寶貝考試順心如意。
12. 樂器演奏能力測驗除鋼琴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其他組別之樂器，由學生自備。